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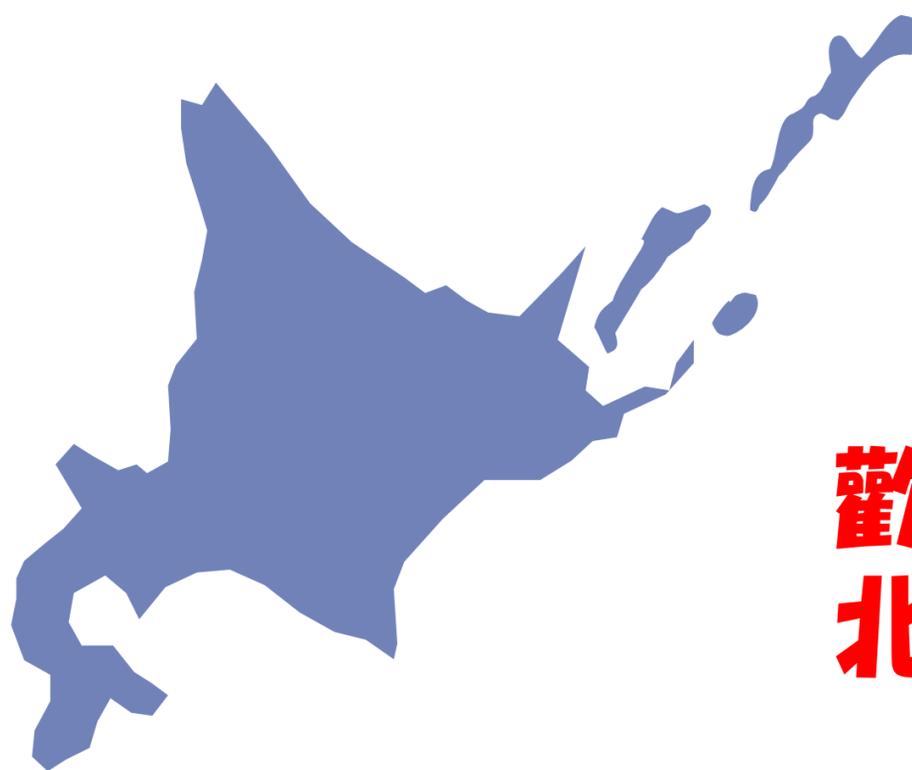
# 國民健康保險指南

在日本，所有國民都需加入公共醫療保險，國家施行相互支援醫療費用的“全民保險”制度。在日本擁有在留資格的外國人也同樣需要加入醫療保險。

其中包括以企業從業人員為對象的“被雇傭者保險”以及被雇傭者保險以外的人加入的、由都道府縣及市町村共同運營的“國民健康保險”兩種。

此指南旨在讓居住在北海道的外國人能夠了解日本國民健康保險的運行體系以及各類利用手續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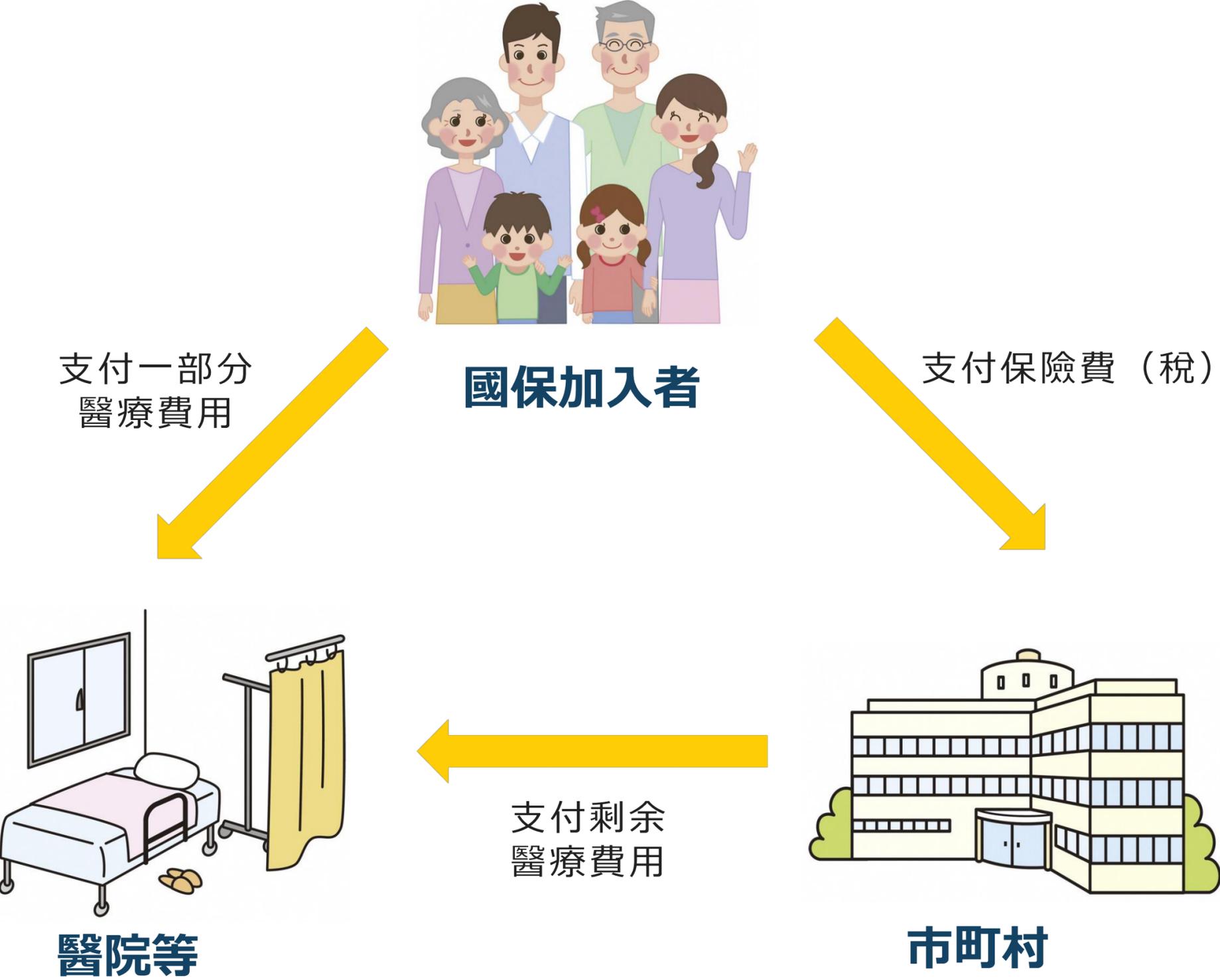
有關國民健康保險的各種問題，請諮詢您居住的市町村。提交手續及進行諮詢時，請勿忘記攜帶護照及在留卡。



**歡迎來到  
北海道！**

# 1 什麼是國民健康保險（國保）制度

國民健康保險是，爲了在生病或受傷時可以安心接受醫療救治，加入者分別支付保險費（保險稅）、並以此互相支援醫療費用的相互救助的制度。



## 2 加入國保的外國人

在北海道的各市町村進行了居民登錄的外國人，除符合以下各情況的人以外，均有義務加入國民健康保險。

- 在留期間在3個月以內的人  
但是，即使在留期間在3個月以內，若在留資格為“興行”“技能實習”“家族滞在”“公用”“特定活動”等，根據資料被認定為在日本滯留超過3個月者可以加入國保。
- 在留資格為“短期滞在”、“外交”的人
- 在留資格為“特定活動”的“以醫療為目的入國者及其陪同人員”或“以觀光療養為目的的入國者”
- 非法滯留等無在留資格的人
- 已加入工作單位的被雇傭者保險的人
- 正在接受生活低保的人
- 75歲以上的人（為後期高齡者醫療制度的對象）
- 來自與日本簽訂了包括醫療保險在內的社會保障協定的國家（※）、並從本國政府領取了社會保險加入證明書（適用證明書）的人

（※） 美國、比利時、法國、荷蘭、捷克、瑞士、匈牙利、盧森堡  
（截至2019年10月）



若被判明正在進行與原本在留資格相悖的活動時，可能會喪失國保資格。

## 3 國保的申報

### (1) 加入國保時

國保的申報由戶主進行。加入國保的人，需于國保資格產生之日（※）起14天以內到所居住的市町村進行申報。

- (※)
- 于日本入國之日
  - 出生之日
  - 從日本其他市町村遷入之日
  - 退出其他健康保險之日
  - 生活低保廢止之日

#### 申報延誤的話



- 除被認定為有不可避免的理由的情況外，申報前所產生的醫療費用，需由本人全額支付。
- 保險費（稅）會從資格產生日開始計算。

### (2) 退出國保時

回國或遷至日本其他市町村，亦或者加入工作單位的健康保險等其他醫療保險時，需向居住的市町村進行退出國保的申報並返還保險證。

#### 若不進行申報的話



- 國保資格喪失次日起保險證即失效。若無意中在接受治療時使用了保險證，事後需返還未負擔的醫療費用。
- 若未進行申報，需繼續支付本不再需支付的保險費（稅）。

### 3 國保的申報

#### (3) 有效期限屆滿時

保險證的有效期限記載于保險證的右上方。原則上是到  
在留期限的次日爲止。

在留期間更新時，保險證也需更新，請到所居住的市町  
村進行申報。

#### 關於保險證（一例）

北海道 国民健康保險 被保險者証	① 有効期限	平成31年7月31日
	② 交付年月日	平成30年8月 1日
	③ 適用開始年月日	平成28年4月 1日
記 号	XX	番号 XXXXXX
氏 名	Hokkai dou	④
生 年 月 日	平成 2年4月1日	⑤ 性別 男 ⑧
世帯主氏名	Hokkai dou	⑥
住所	北海道札幌市中央区北3条西6丁目	⑦ 印
保險者番号	XXXXXXXX	
交付者名	XXX	

- ① 有効期限
- ② 交付年月日（領取保險證之日）
- ③ 適用開始年月日（資格產生之日）
- ④ 姓名
- ⑤ 出生年月日
- ⑥ 戶主姓名
- ⑦ 住所
- ⑧ 性別

## 4 請妥善保管保險證

加入國保即可領取保險證。保險證可證明您已加入國保，在醫院就診時需出示保險證，故請務必妥善保管。

### 保險證的正確使用方法

- 領取保險證後，請確認記載內容是否無誤。若擅自改寫記載事項，可能會導致保險證失效。
- 在醫院等就診時，請務必出示保險證。
- 切勿向他人借入或借給他人保險證，否則會受到法律的懲罰。
- 有效期滿的保險證不可使用。
- 如有丟失或破損的情況，請申請保險證的再領取。



### 以下情況保險證不可使用

- 在醫院的各種不適用保險證的治療等（健康檢查、短期綜合體檢、美容整形、齒列矯正、輕度狐臭或斑點、正常分娩等）
- 因工受傷時（為勞動者災害補償保險的對象）
- 付給受限的情況（故意的犯罪行爲、打架或喝醉等）



## 5 利用國保可享受的補助

### (1) 療養的補助

在醫院窗口出示保險證，只需負擔醫療費的一部分即可接收治療。

負擔醫療費的比例，根據年齡有所不同。



### 遭遇交通事故等時

- 因交通事故等的第三方行為而受傷時，原則上由第三方負擔治療費用。
- 想利用國保的保險證時，需向市町村進行申報，詳細情況請進行諮詢。



## 5 利用國保可享受的補助

### (2) 療養費

以下情況，請將醫療費全額支付給醫院後，再到國保窗口進行申請。

市町村會對申請內容進行審查，申請通過的情況下，除需自我負擔部分以外，剩余療養費用會在日後支付給您。

- ① 出現急病等，不得已在並未攜帶保險證的情況下進行就診時
- ② 在醫生認可其必要性的前提下，裝用圍腰等治療用具時
- ③ 在醫生認可其必要性的前提下，接受柔道整骨、針灸、艾灸、按摩、推拿等治療時
- ④ 在海外（以治療為目的去海外的情況除外）出現急病或受傷，不得已接受治療時

#### 海外療養費相關注意事項

- 海外療養費的支付對象僅限于，在日本國內作為保險醫療被承認的醫療行為。
- 以治療為目的出國並接受診療的情況不作為支付對象。
- 海外療養費的申請需要由所就診的海外醫院的醫生填寫的專用的證明書，為防備急病發生，去海外時請盡量攜帶前往。格式等請諮詢您所居住的市町村。



## 5 利用國保可享受的補助

### (3) 高額療養費

一個月內自己負擔的療養費過高時，超出限額的部分會作為高額療養費支付給您。

同時，因住院等醫療費過高時，通過提前向市町村申請，領取認定證（限度額適用認定證或限度額適用・標準負擔額減額認定證），並在醫院窗口出示，可以將在窗口支付的醫療費用控制在高額療養費的限度額。

### (4) 生育育兒津貼

國保加入者在生育後，可以通過申請獲得生育育兒津貼。只要在妊娠12周（85日）以上，死產和流產的情況也作為支付對象。



## 5 利用國保可享受的補助

### (5) 殯葬費

國保加入者死亡時，經申請殯葬費可支付給執行葬禮的人。

### (6) 移送費

根據醫生的指示，緊急的重病患者進行入院或轉院時的移送費可由國保支付。

※普通治療花費的交通費不作爲支付對象。

#### 注意



(2) ~ (6) 項的支付，超過 2 年即不可申請。



## 6 請繳納保險費（稅）

加入國保即需要繳納保險費（稅）。保險費（稅）是大家的醫療費的重要財源，故務必按期繳納。

### （1）保險費（保險稅）的計算方法

保險費（稅）是每年度、以家庭為單位、根據年齡等進行計算的。

#### ① 年度

在前一年的收入的基礎上進行計算。為使計算結果準確無誤，請勿忘記申報收入額。

#### ② 家庭

針對每戶計算保險費（稅），每戶有多人加入國保的情況下，保險費（稅）將彙總計算。

#### ③ 年齡

根據年齡不同，保險費（稅）的構成細目也不同。

不滿40歲



40 歲～64 歲



65 歲以上

※增加護理保險的  
保險費部分

※需另外繳納護理  
保險的保險費

## 6 請繳納保險費（稅）

### （2）保險費（稅）的繳納方法

請在繳納期限前按時繳納保險費（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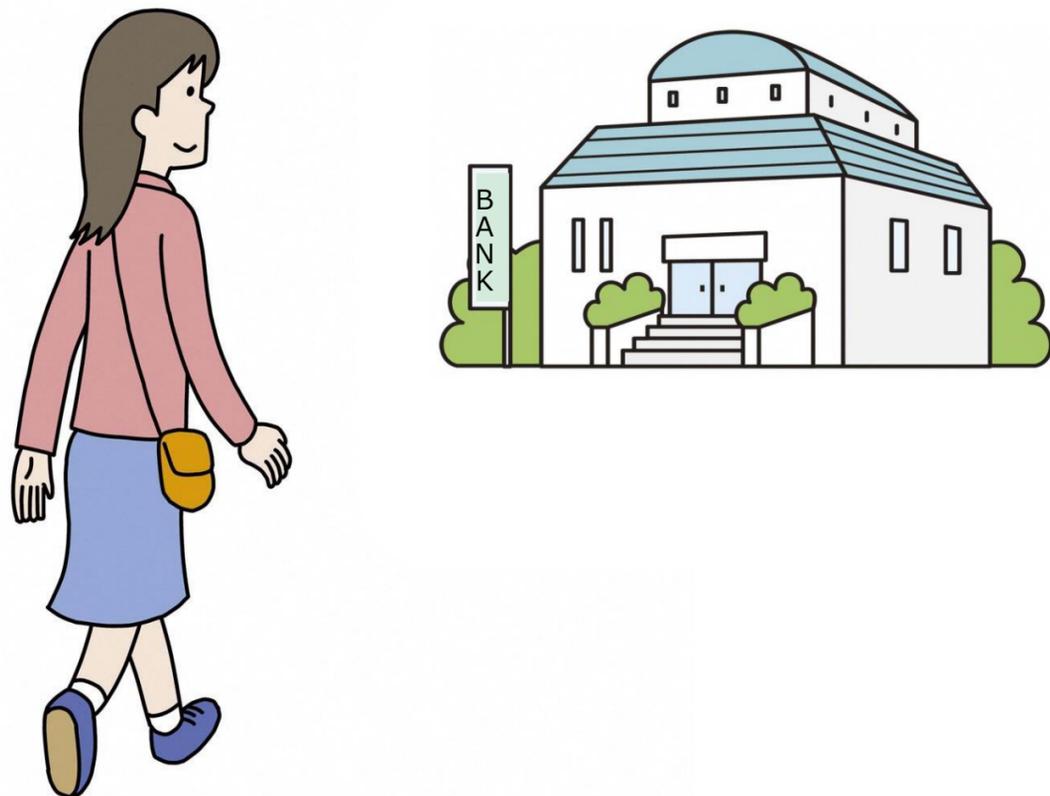
主要的繳納方法如下：

#### ① 通過銀行轉賬繳納

每期的保險費（稅）可從指定賬戶自動扣款，可無需擔心忘繳，安心又方便。

#### ② 通過繳納書繳納

可利用市町村遞送的繳納書，在附近的金融機構、郵局、或所居住的市町村的窗口進行繳納。有些市町村也可利用便利店進行繳納。



## 6 請繳納保險費（稅）

### （3）保險費（稅）的精算

歸國或遷至日本其他市町村時，需進行退出國保的申報（參考P4），同時需要進行保險費（稅）的精算。精算將依據您加入國保的時間進行計算。

#### 歸國後保險費（稅）出現需清算的情況時

根據歸國時機不同，可能出現在您歸國後需追加征收或退還保險費的情況，此時會請您指定的在日的代理人進行處理，歸國前請到市町村辦理相關手續。



## 6 請繳納保險費（稅）

### （4）若拖欠繳納保險費（稅）的話

- 遞送催促通知

將進行書面催促。同時，可能會征收滯納金。

- 下發短期證或資格證明書

將交付給您有效期較短的短期證，以代替普通的保險證。若繼續拖欠保險費（稅），將交付給您資格證明書。在醫院出示資格證明書的情況下，需先全額支付醫療費。

- 沒收財產

為征收拖欠部分的保險費，可能會對您的收入、銀行存款、生命保險等的財產進行調查或沒收。



#### 在遭遇上述措施前

保險費的繳納有困難時，請提早向市町村窗口進行商談。

### （5）關於會影響在留期間的更新

- 若被判明惡意逾期的話

若被判明惡意不支付高額保險費（稅）或長期未付款的話，將不允許更新在留期間。

#### ～對於持有【特定技能】資格的在留者～

更新資格時，需要提交社會保險加入證明書或國民健康保險支付證明書（自2019年4月起）



2019年4月起，對於持有特定技能資格在日本居住者，更新在留期間時，需要提交社會保險加入證明書和國保支付證明書。

更新時，請勿忘記攜帶上述證明書。